

揭市环（惠来）审〔2021〕11号

关于建筑涂料色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一鸣建材厂：

你单位报批的《建筑涂料色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jj13c8，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来县华湖镇前何村后仕港厂房，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00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涂料色浆生产，生产工艺为树脂和色粉混合加入水和乙二醇后进行研磨和配色，年产量约150吨。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达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废UV灯管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排放标准，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用水，不排放。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 0.0075t/a，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华湖渔业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关闭获得。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日

抄送：惠来县华湖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
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8月2日印发